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常見問題 QA

一、計畫理念與內容

Q1：本計畫與高校深耕計畫有何關聯？

A：本計畫的兩項目標「發展能培養瞻遠融整人文與科技人才的環境機制」及「養成研教合一之跨域師資」都是在經費制度上和強調教學的高教深耕計畫搭配、橫向連結。而另一目標「國際教學交流」則可要求高教深耕計畫中被選為「全球鏈結」的四校提供較充足的經費搭配進行具有特色的國際教研交流，其他學校也可以運用本計畫經費與連結進行國際交流。

Q2：如果提案內容超越 A、B 兩類發展目標所描述的項目，是否能夠自行擴充？

A：可以，但是需要提出充分論述，並符合本計畫目標。

Q3：可否針對本計畫提出之四大類重點議題以外之其他前瞻議題進行提案？最多可選擇幾類議題？

A：可以針對本計畫提及以外之科技前瞻議題，惟需提出該項議題重要性之完整論述。各補助團隊可依照計畫性質與需求選擇重點議題，並無數量限制。

Q4：在課程結構調整、發展前瞻議題教法等方面，是否包含研究所課程？

A：以大學部課程為主，若獲補助計畫有意試辦研究所課程改革，可以共學方式，參與計畫相關工作坊或研習會，用校方配合款或其他資源進行。

Q5：跨領域需要跨界到什麼程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一定要跨到科技或理工學院才算跨域嗎？人文社會學院內的跨領域是否符合？

A：符合本計畫目標所訂的議題所需的跨界，沒有一定的程度。

Q6：各期的課程、工作坊等可以重複嗎？或是必須完全不同？

A：主題可以重複，對象若不同，可以容許有相同內容；對象若相同，應該安排進階內容。

Q7：A、B 類計畫的團隊組成除了跨院之外，可以跨校嗎？

A：可以，本計畫鼓勵跨校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並強調鄰近地區的組合與頻

繁互動。

Q8：若一個學院內已經跨越人文、社科及科技領域，還需要跨院嗎？

A：仍需要。本計畫的精神除了學術領域的跨域整合，也包含跨組織單位的合作整合。

Q9：本計畫是以人社領域學生為主要對象，不包括理工醫農的學生嗎？那如何使異領域學生能共學合作？

A：本計畫雖以人社領域學生為主要教育對象，但透過計畫內的通識、低年級基礎科目、高年級跨系合作整合課程與非制式教學活動等，仍可影響理工醫農領域學生，且有機會讓異領域學生共學、合作。

二、計畫申請作業

Q1：科技大學、空中大學、宗教大學及軍警校院是否可以申請本次計畫？

A：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空中大學、技術學院與宗教研修學院，不含軍警校院。

Q2：可否同時申請 A 類及 B 類計畫？

A：可以，惟每人限主持一項計畫。原則上 B 類可以包含 A 類。

Q3：同一學校可以申請計畫類型及件數？

A：第零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但至多補助三案 (A、B 類合計)，以後各期同一校至多補助二案 (A、B 類合計)。

Q4：各校之教學單位，例如：通識中心或是人社中心等單位，是否能申請計畫？

A：只要有開課、有專任師資的教學單位都可以。如無專任師資，只有編制行政人員，而課程教學是由各系所教師支援，則不在申請計畫範圍。

Q5：第零期得不分類，執行完第一期計畫後可否更換補助類型？

A：考量本部資源投入及成果效益評估，請申請第一期計畫學校審慎選取類別，延續型計畫不得轉換補助類型。

Q6：本次申請是以三年為期程規劃計畫及撰寫計畫書，或是先以計畫第零期 (108 年 2 月 1 日—108 年 8 月 31 日) 進行規劃？

A：本次申請第零期，內容是規劃未來三年期的計畫，及其準備工作。

Q7：B 類計畫共同主持人一定必須為單位主管嗎？可否由教學單位副主管擔任？可否由業界人士擔任？

A：B 類計畫著重於改善人才培育之環境與機制，且需由兩個以上跨院之教學單位組成，依本計畫徵件須知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都應由參與之教學單位主管擔任，業界人士雖無法擔任共同主持人，但可擔任核心教師團隊成員。

Q8：共同主持人是否須與計畫主持人同校？有無限制國外人員擔任？

A：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不需要為同校，亦可跨校、跨國組成。

Q9：本計畫的補助名額是否會特別偏好 A 類或 B 類？

A：依據審查委員專業判斷是否予以補助，兩類計畫不會特別有所偏好。

Q10：本計畫是否可與非政府機構進行合作？

A：可以。

Q11：專案教師是否可當主持人？

A：專案教師可當計畫中共同主持人以下各項職位，但考慮其工作穩定性，不宜擔任 A、B 類計畫的主持人。

Q12：若第零期、第一期沒申請或未獲通過，後面可否申請？

A：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第一、二期仍可申請進場，第三期起不受理新申請案。

三、經費相關

Q1：本計畫是否能補助計畫人員出國交流或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費用？

A：自第一期起可補助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交流費用，每計畫每年以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為限，人數最多 4 人，內含於申請總經費之內。本計畫亦鼓勵各執行團隊以配合款支應成員出國之差旅費。

Q2：本計畫為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A：本計畫各期均為部分補助，申請學校需提撥補助經費 10%以上之配合款。

Q3：計畫預算中是否可編列主持人費及共同主持人費？是否補助專案教學人員？

A：本計畫人事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 6,000 元，合計 4 人為限。此外，可補助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但不補助專案教學人員。

Q4：講座鐘點費可以支給校內老師或同仁嗎？

A：可以。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另若為學校配合款，則需參考校內經費使用的規定。

Q5：第零期執行期間只有 7 個月，有期中考核嗎？

A：第零期執行時間較短，故不辦理期中考核。

Q6：經營校外跨領域學習據點所需之水電費可由設備費項下支應嗎？

A：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對設備費的定義，所謂的設備費是指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故水電費不在本計畫補助的項目之中；各校如有需要可由配合款支應。

Q7：是否允許其他單位資助募款？

A：可以，若有其他補助單位或募款來源，請於經費申請表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